

長庚科技大學 教職員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- 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人事任用、調任、薪資、考勤、晉升及投保等人事管理作業及其他各項機能管理作業需要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教職員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號、生日、性別、婚姻、學歷、帳戶資料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...等相關資料。
- 二、本校就您所填具之上述資料(含應徵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)，僅供本校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關係企業，於營運地區及營運期間內，執行各項管理相關作業使用。
- 三、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
- 四、如您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，您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，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，授權本校及關係企業，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，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校及關係企業執行各項薪資、福利管理相關作業所必須，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，本校將無法辦理任用、薪資、晉升及投保等各項管理作業。
- 六、您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，如有隱匿或經查證屬實，本校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。(一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(二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(本人親筆正楷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